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增教行罚字〔2024〕第3号

名称：广州易考学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易考学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23号第（2）栋2楼A2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JBW1D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封升平，15603016602

本单位于2023年7月19日依法对广州易考学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广州易考学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无证举办校外培训案进行调查。经调查，你公司租赁广州市华世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场室进行为期18天的艺术类培训。培训承办方无办学许可证，涉及学生232人，部分学员学费和其他学员代培费总计302,800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收费清单、收费合同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的规定。2024年1月5日经区教育局党组会议决定同意立案。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实质性的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办学；

2. 对你公司无证开展培训行为处以人民币302,800元的罚款。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印章)

2024年5月7日

附：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